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 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0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2、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09 月**日至 2026 年 09 月**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0
- 2.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6-80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1040000.00	1040000.00	是	10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 26 个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项目实施期限：针对 26 个已建系统，签订合同后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备案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格式自定的承诺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3 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内,提供有效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0371-6718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 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0371-6718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箱：jdgjzb008@163.com
3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10400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10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报价		
12	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服务总报价。 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及安全。	

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7	分 包	☒ 不允许
18	偏 离	☒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无
28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及评审时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郑 州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2、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及时进行多轮报价。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要求）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35	响应文件资料	扫描制作并上传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9	最高投标限价	10400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41	合同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评 审		
42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43	评审方法： 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其它约定		

44	数量增减变更： 不超过中标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6	1、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公对公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或转账付款方式，转入以下账户中：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1 2601 0100 0728 01 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后四位 + 公司简称
4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8	磋商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竞谈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响应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4.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7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报价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竞谈货币产生影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承诺函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承诺函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8.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8.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 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 响应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20.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

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1.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 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和最后报价。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2)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最后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后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3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4.2 磋商小组应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4.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增减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中标额基础上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质疑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质疑与投诉

3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3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XX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郑发大厦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月 日_____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2、乙方开户名称: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在乙方完成测评，取得省密码管理局备案证明，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

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测评成绩合格，若测评成绩低于 60 分，乙方应主动增加测评设备用以协助完成测评，保证测评成绩合格，并对测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一：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密码在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信息化中的核心保障作用，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全面剖析研判密码应用现状，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系统分析影响系统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提升密码应用能力。

二、服务内容

1、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新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进一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2、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针对新建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和被测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内容编制或参考行业通用模板编制。协助采购单位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到不足，为网络系统运营者完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和提升防护水平提出具有操作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3、提供密码安全应用相关培训及顾问咨询服务

围绕国家密码管理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国家（行业）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等方面，对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为期一年的密码应用培训及顾问咨询服务。培训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把党管密码根本原则落到实处。培训组负责人及成员均应熟悉密码测评相关工作，负责人须具备较高的密码相关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训内容大纲经采购人审核并完全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4、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根据河南省和郑州市密码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协助采购单位整理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相关工作，并完成在河南省密码管理局的备案。

5、服务响应要求

5.1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援助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三、服务方案

1、测评目的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针对本项目中涉及的 26 个信息系统，指导编制密码应用方案，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测评依据

依据标准和规范：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2023 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实施指引》

参考标准和规范：

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GM/T 0002-2012《SM4 分组密码算法》

GM/T 0003-2012《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GM/T 0004-2012《SM3 密码杂凑算法》

GM/T 0005-2021《随机性检测规范》

GM/T 0006-2023《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GM/T 0010-2023《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GM/T 0015-2023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GM/T 0016-2023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17-2023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数据格式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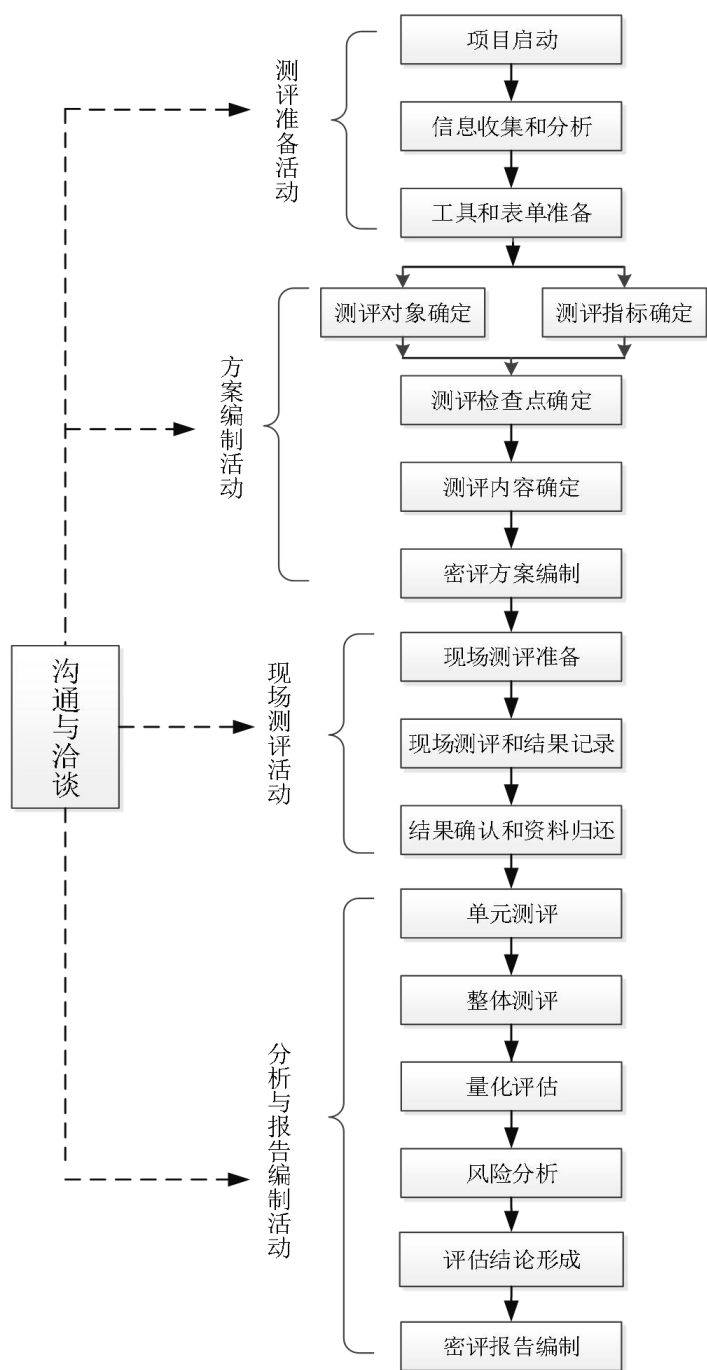
GM/T 0018-2023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19-2023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

3、测评过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测评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3.1 测评准备阶段

根据测评双方签订的委托测评协议和被测信息系统规模，密评机构组建测评项目组，从人员方面做好准备，并编制项目计划书。密评机构通过查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并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密码保护情况，为编写密评方案和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奠定基础。测评项目组成员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熟悉与被测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组件、调试测评工具、准备各种表单等。

3.2 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信息系统情况，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及其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与此相关的密码应用情况，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对象；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定级结果，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指标确认测评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的关键安全点，并且充分考虑到检查的可行性和风险，最大限度的避免对被测系统，尤其是在线运行业务系统的影响。确定现场测评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完成测评方案的编制。

3.3 现场测评阶段

现场测评准备：召开测评现场首次会，密评机构介绍测评工作，交流测评信息，进一步明确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中的内容，说明测评过程中具体的实施工作内容，测评时间安排，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以便于后面的测评工作开展。测评双方确认现场测评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被测单位的配合人员和需要提供的测评条件等，确认被测信息系统已备份过系统及数据。被测单位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密评人员根据会议沟通结果，对测评结果记录表单和测评程序进行必要的更新。

测评项目组根据密评方案以及现场测评准备的结果，安排密评人员在现场完成测评工作，汇总现场测评的测评记录；召开测评现场结束会，测评双方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密评机构归还测评过程中借阅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由被测单位文档资料提供者签字确认。

3.4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密评机构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密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测评结果，而后进行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4、测评指标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对应第三级别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在表 4-1 中列出指标：

表 4-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基本指标

测评指标			测评指标描述	应用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8. 1a)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 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宜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 1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宜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 1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宜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8. 2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 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应
		通信数据完整性	8. 2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宜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8. 2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8. 2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安全接入认证	8. 2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 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可
	设备和	身份鉴别	8. 3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	应

	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8. 3b)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应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 3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 3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宜
		日志记录完整性	8. 3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宜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8. 3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宜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8. 4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应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 4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 4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宜

		重要数据 传输机密 性	8. 4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应
		重要数据 存储机密 性	8. 4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应
		重要数据 传输完整 性	8. 4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宜
		重要数据 存储完整 性	8. 4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宜
		不可否认 性	8. 4h)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 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宜
管理 要求	管理制 度	具备密码 应用安全 管理制度	8. 5a)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应
		密钥管理 规则	8. 5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应
		建立操作 规程	8. 5c)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应
		定期修订 安全管理 制度	8. 5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应
		明确管理 制度发布	8. 5e)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应

		流程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8. 5f)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应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8. 6a)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8. 6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 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 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应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8. 6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应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8. 6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应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	8. 6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签订保密合同, 承担保密义务。	应

		和调离制度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8.7a)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8.7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 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 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附录 B。	应
		制定实施方案	8.7c)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应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7d)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应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8.7e) 在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8.8a)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 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 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应
		事件处置	8.8b) 事件发生后, 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应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8.8c) 事件处置完成后, 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应
	测评项合计		41项	

5、测评方法

5.1 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有关人员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访谈的对象包括系统负责人、安全主管、机房管理员、网络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产品厂商研发人员等。

5.2 文档审查

文档审查是测评人员通过审阅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有关的设计文档、技术文档、资质证书及安全管理类文档，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有效的一种方法。

本次测评文档审查的对象包括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各类设计、技术文档、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等。

5.3 实地查看

实地查看是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进行现场观察、查验，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有效的一种方法。

本次测评实地查看的对象包括密码系统、密码产品部署情况、信息系统机房等。

5.4 配置检查

配置检查是测评人员通过上机验证，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正确、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配置检查的对象包括各类设备、安全配置等。

5.5 工具测试

工具测试是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行为等活动，查看、分析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密码措施是否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工具测试的对象包括应用系统和设备等。

三、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的交付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首次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河南省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或其他备案证明材料。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测评成绩合格，若测评成绩低于 60 分，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增加测评设备用以协助完成测评，保证测评成绩合格，并对测评结果负责。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整体服务方案
- 十、其它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平台			
2	郑州市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			
3	城市大脑二期基础平台			
4	智汇郑州数据管理系统			
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6	电子政务外网			
7	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政务中台）			
8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9	四级联动审批系统			
1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1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一体化）			
12	城市大脑二期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郑政钉）			
13	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郑好办）			
14	城市大脑二期城管			
15	城市大脑二期交通运输			
16	城市大脑二期政法			
17	城市大脑二期金融			
18	城市大脑二期消防			
19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20	政务服务便民信息化系统			
21	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			
22	郑州市政务云平台			
23	郑州城市大脑二期领导驾驶舱			
24	视频共享平台			

25	城市大脑数据安全保障平台			
26	城市大脑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合计金额（元）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要求		对招标 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偏差					
	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2					
						
2	商务偏差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对应的评分因素。

十、其它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承担的服务范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填写。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程序

-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表详见后附件。
- 2.2 同一品牌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3 比较及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5.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各标段前3名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

2.1 初步、资格、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并按公告要求下载了磋商文件。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性评审	采购范围	见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见磋商公告
	服务质量	见磋商公告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结果		审查通过的写“通过”，不通过写“不通过”。 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2 综合评分方法（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组成员	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密评技术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用密码测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项目需求理解与针对性；2、测评技术流程与实施方法；3、重难点专项解决方案；4、报告交付与风险分级机制；5、现场实施安全管控。）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现场 实施 安全、 保密 与作 业管 控方 案	6	1. 人员保密管理：进场人员持证（密评师）、签署保密协议、禁止私自拷贝客户数据； 2. 客户系统安全保障：测评操作审批机制、测试窗口期约定、禁止破坏业务、应急回滚预案； 3. 测评介质与数据管控：专用加密笔记本、涉密 U 盘、测评数据加密存储、项目结束介质数据销毁流程； 4. 环境安全管控（匹配 ISO14001/ISO45001）：机房作业用电安全、废弃纸质底稿统一销毁、电磁防护； 5. 变更管控（匹配 ISO20000）：测评过程如需调整方案、新增检测项，建立变更申请与客户确认流程； 6. 突发事件处置：系统卡顿、密钥异常、敏感数据泄露等应急处置流程。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1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质量 安全 与交 付保 障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全过程质量管控；2、服务时效与 SLA 保障；3、信息安全与保密保障；4、售后长效支撑。）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5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测评 设备、 工具 与实 验室 支撑 能力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用密码专用检测工具、保密检测实验室环境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设备配置合理，实验室环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服务 培训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培训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包括 1、服务人员配置；2、服务支持；3、技术培训；4、保密措施。）

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5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密评 实施 范围、 测评 对象 与测 评域 划分	10	1. 范围界定清晰：明确本次测评覆盖哪些业务系统、模块、网络区域，排除范围说明合理； 2. 四大测评域全覆盖：1) 物理和环境密码应用；2) 网络和通信密码应用；3) 设备和计算密码应用；4) 应用和数据密码应用； 3. 密钥全生命周期测评纳入方案：密钥生成、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销毁全流程核查方案； 4. 区分两种测评模式：在线不停机测评/离线停机检测，根据客户业务特点给出适配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5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技术 方法	10	1. 人工核查：设备配置、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钥管理制度、运维流程文档审查； 2. 工具检测：自有商用密码专用检测工具清单、流量分析工具、国密算法校验工具； 3. 渗透类测试：未授权访问、明文传输、弱加密、硬编码密钥等专项检测手段； 4. 证据留存机制：截图、日志、配置备份、检测记录、现场工作底稿留存规范。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5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售后 服务 承诺	10	提供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综合打分：（包括 1、技术支持与维护；2、问题响应与解决；3、响应时间；4、售后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5 分，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总计	100	

★以上证件及业绩材料不验原件，接受各方监督。弄虚作假者查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

入黑名单。